



PEARL RIVER TYR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有限公司形式註冊）

（股份代號：118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及有關附註。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錄得綜合溢利7,023,000港元，每港基本盈利6.7港仙。

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70%股益的廣州珠江輪胎有限公司（「合資企業」）轉虧為盈，該合資企業於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分別增加791,626,000港元及16,367,000港元。

廣州珠江輪胎有限公司之業績概括如下：

1. 本財政年度之營業額上升人民幣176,300,000元，增至人民幣833,50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約26.8%，營業額增長主要由出口市場營業額上升63.9%帶動。出口銷售的數量增至744,261條輪胎，增幅為202,543條輪胎或37%；及
2. 由於在行政、銷售及分銷及其他經營成本實施緊縮措施，合資企業將其整體經營開支削減人民幣4,500,000元或6.8%，保用索償減少人民幣2,800,000元。呆賬撥備減少人民幣2,400,000元。

縱使二零零六年市場狀況充滿挑戰，本集團還是一直表現不俗，成績令人鼓舞。最後，董事對前景審慎樂觀，認為所採取一貫及既定策略於今年將發揮出進一步效果。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經重列)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如前呈報)
收益	3	554,701	432,901	141
銷售成本		(497,449)	(392,594)	—
毛利		57,252	40,307	141
其他收入	4	671	4,220	—
成本及開支		—	—	(7,5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716)	(14,157)	—
行政開支		(21,448)	(22,538)	—
其他經營開支		(11,594)	(14,228)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2,165	(6,396)	(7,377)
融資成本	5	(5,142)	(5,527)	—
攤佔以權益法入賬之 溢利／(虧損)淨額：				
— 合資企業		—	—	(4,360)
— 聯營公司		—	4,440	4,440
		—	4,440	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7,023	(7,483)	(7,297)
稅項	7	—	—	—
財政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7,023	(7,483)	(7,29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8	6.7	(7.1)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經重列)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如前呈報)
資 產				
非 流 動 資 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080	187,058	546
經營租賃預付款項		13,209	13,631	—
其他金融資產		145,383	139,543	139,729
無形資產		1,217	1,586	—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	209,057
非 流 動 資 產 總 值		336,889	341,818	349,332
流 動 資 產				
存貨		109,040	90,783	—
應收貿易款項	11	22,910	16,136	—
應收其他款項		16,146	9,829	6,820
現金及現金等值		35,461	36,031	7,889
流 動 資 產 總 值		183,557	152,779	14,709
流 動 負 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54,531	39,714	—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計款項		13,959	16,749	1,324
結欠一名董事款項		1,096	788	788
撥備		5,502	5,388	126
借款		67,259	70,341	—
流 動 負 債 總 額		142,347	132,980	2,238
流 動 資 產 淨 值		41,210	19,799	12,471
資 產 淨 值		378,099	361,617	361,803
股 益				
已發行股本		110,716	110,716	110,716
股份溢價		113,157	113,157	113,157
重估儲備		106,554	100,973	100,973
資本儲備		37,344	37,344	41,866
匯兌儲備		17,729	13,851	13,851
累計虧損		(7,401)	(14,424)	(18,760)
股 益 總 值		378,099	361,617	361,8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經重列)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如前呈報)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除稅前溢利／(虧損)		7,023	(7,483)	(7,297)
就以下各項之調整：				
呆賬撥備		754	2,275	—
經營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729	722	—
無形資產攤銷		401	39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567	18,822	188
廠房及設備撇銷		—	156	—
外匯未變現虧損		763	917	731
出售上市證券虧損		—	1,303	1,303
利息開支		4,307	4,940	—
攤佔虧損／(溢利)淨額				
— 合資企業		—	—	4,360
— 聯營公司		—	(4,440)	(4,440)
利息收入		(23)	—	—
其他股息收入		(643)	(141)	(141)
呆賬撥備撥回		(283)	(269)	—
保用索償撥備撥回		—	(3,95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		32,595	13,248	(5,296)
存貨增加		(18,257)	(18,998)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減少		(14,185)	4,564	13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		12,027	31,022	308
來自／(用於)經營之現金		12,180	29,836	(4,851)
已收利息		23	—	—
已付利息		(4,307)	(4,940)	—
已付所得稅		—	(891)	—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896	24,005	(4,851)
(用於)／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688)	(3,802)	—
購置上市證券		(1,297)	(10)	(10)
出售上市證券所得款項		—	2,394	2,394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	—	—
購置聯營公司之股份		—	(1,588)	(1,588)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901	901
其他已收股息		643	141	141
來自合資企業之還款		—	—	988
(用於)／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6,307)	(1,964)	2,826

(用於)／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 償還借款淨額	(3,082)	(14,928)	—
(還款予一名關連人士)／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墊款	(142)	544	—
來自一位董事之墊款	308	748	748
(用於)／來自融資業務之 現金淨額	(2,916)	(13,636)	748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增加淨額	(1,327)	8,405	(1,277)
財政年度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6,031	27,199	9,60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757	427	(438)
財政年度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5,461	36,031	7,889

綜合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IFRIC)－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賬目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披露規定及有關係文編製。

編製本賬目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年度賬目所使用者相同，惟是新採納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財務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權益、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新採納之會計準則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本集團如因所有權而起之風險及回報不會轉讓予承租人，有關長期租賃之土地將歸類作經營租賃。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據此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現在呈列經營租賃預付款項。以下為比較數字重新分類的影響：

本集團	如前呈報 千港元	經重列 及往年度 調整後 千港元	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摘錄)：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6	200,689	(13,631)	187,058
經營租賃預付款項	—	—	13,631	13,631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以往期間：

- (i)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如產生正商譽或負商譽，在產生直接於儲備入賬，未到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時，不會於損益表確認；
- (ii)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如產生正商譽，則以直線基準於其可使用年期攤銷，而當跡象顯示減值時，則須進行減值測試；及
- (iii)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如產生正商譽，則就所收購之該可折舊／攤銷非貨幣資產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攤銷，惟以其於收購當日有關已識別未來虧損為限。如有該種情況出現，則於預計之虧損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已改變其關於商譽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正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包括由其初次確認的年度以及當有跡象顯示減值均進行測試。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在已分配商譽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則確認減值虧損。另外，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若於業務合併所收購資產淨值超過所支付代價(按：該多出金額在先前會計政策，會稱為負商譽)，該超逾金額於產生時立即在損益表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安排，從前直接於儲備入賬之負商譽（即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負商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不再確認，並在期初累計虧損作相應調整。比較數字重新分類之影響如下：

本集團	如前呈報 千港元	經重列 及往年度 調整後 千港元	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摘錄）：				
資本儲備	41,866	41,866	(4,522)	37,344
累計虧損	(18,760)	(18,946)	4,522	(14,424)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權益

先前，合資企業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賬目入賬。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經改變會計政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使用權益法轉為按比例綜合法。使用按比例綜合法，是因為董事認為將更佳反映本集團的經濟現況。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按比例綜合法已獲准為替於合資企業權益入賬可選用的另一方法。根據按比例綜合法，本集團所佔合資企業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逐一於本集團賬目類似項目內綜合。

採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而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註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此等準則或註釋將本集團賬目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平價值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詮釋4	釐訂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IFRIC)－詮釋5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IFRIC)－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IFRIC)－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⁴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

2. 分類資料

(i) 基本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製造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註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收益	<u>554,036</u>	<u>665</u>	<u>—</u>	<u>554,701</u>
業績：				
分類業績（外界）	16,599	(4,434)	—	12,165
融資成本	(5,142)	—	—	(5,142)
除稅前溢利				<u>7,023</u>
稅項				<u>—</u>
除稅後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7,023</u>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u>365,017</u>	<u>628,833</u>	<u>(473,404)</u>	<u>520,446</u>
分類負債	<u>(139,962)</u>	<u>(70,496)</u>	<u>68,111</u>	<u>(142,347)</u>
資本開支	5,688	—	—	5,688
折舊及攤銷	20,508	189	—	20,697
	製造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註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收益	<u>432,760</u>	<u>1,042</u>	<u>(901)</u>	<u>432,901</u>
業績：				
分類業績（外界）	1,167	(6,662)	(901)	(6,396)
融資成本	(5,527)	—	—	(5,527)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	4,440	—	4,440
除稅前虧損				<u>(7,483)</u>
稅項				<u>—</u>
攤銷聯營公司稅項				<u>—</u>
除稅後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7,483)</u>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u>346,394</u>	<u>654,501</u>	<u>(506,298)</u>	<u>494,597</u>
分類負債	<u>(137,337)</u>	<u>(69,120)</u>	<u>73,477</u>	<u>(132,980)</u>
資本開支	3,802	—	—	3,802
折舊及攤銷	19,753	188	—	19,941

(ii) 次要呈報形式－地域分類

	中國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註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收益	<u>554,036</u>	<u>—</u>	<u>665</u>	<u>—</u>	<u>554,701</u>
業績：					
分類業績（外界）	16,599	(2,094)	(2,340)	—	12,165
融資成本	(5,142)	—	—	—	(5,142)
除稅前溢利					7,023
稅項					—
除稅後溢利／股東 應佔溢利淨額					<u>7,023</u>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u>365,017</u>	<u>43,408</u>	<u>585,425</u>	<u>(473,404)</u>	<u>520,446</u>
分類負債	<u>(139,962)</u>	<u>—</u>	<u>(70,496)</u>	<u>68,111</u>	<u>(142,347)</u>
資本開支	5,688	—	—	—	5,688
折舊及攤銷	20,508	94	95	—	20,697
	中國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註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收益	<u>432,760</u>	<u>—</u>	<u>1,042</u>	<u>(901)</u>	<u>432,901</u>
業績：					
分類業績（外界）	1,167	(2,032)	(4,630)	(901)	(6,396)
融資成本	(5,527)	—	—	—	(5,527)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	—	4,440	—	4,440
除稅前虧損					(7,483)
稅項					—
攤銷聯營公司稅項					—
除稅後虧損／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7,483)</u>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u>346,394</u>	<u>46,356</u>	<u>608,145</u>	<u>(506,298)</u>	<u>494,597</u>
分類負債	<u>(137,337)</u>	<u>—</u>	<u>(69,120)</u>	<u>73,477</u>	<u>(132,980)</u>
資本開支	3,802	—	—	—	3,802
折舊及攤銷	19,753	94	94	—	19,941

3. 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收益	552,271	430,606
香港以外指定股票交易所上市證券所收取及 應收取股息	643	141
利息收入	23	—
其他經營收入	1,764	2,154
	<u>554,701</u>	<u>432,901</u>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呆賬撥備撥回	283	269
保用索償撥備撥回	—	3,951
其他收入	388	—
	<u>671</u>	<u>4,220</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利息	(4,307)	(4,940)
其他	(835)	(587)
	<u>(5,142)</u>	<u>(5,527)</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於賬目附註3、4及5所作披露外，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售貨成本	497,449	392,594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薪酬及津貼	29,205	25,9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43	5,427
呆賬撥備	754	2,275
核數師酬金	288	299
經營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729	722
無形資產攤銷	401	3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567	18,822
廠房及設備撇銷	—	156
匯兌虧損淨額	2,936	1,040
出售香港以外指定股票交易所上市證券虧損	—	1,303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及上一個財政年度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合資企業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7%。由於有承前未動用稅項虧損，本財政年度並無為合資企業提撥稅項準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經地方稅務機關同意，合資企業在中國有稅項虧損人民幣1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一人民幣29,900,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稅項溢利。該項虧損將由產生虧損之年度結轉五個年度。就該項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財政年度之溢利淨額7,0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一虧損淨額7,483,000港元)，以及本財政年度內已發行股份105,116,280股(二零零四年一105,116,280股)計算。

於本財政年度及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並無任何攤薄效應。

9. 往年度調整

於編製賬目時，由於主要貨幣改變，帶來往年度調整。先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目由澳元換算為港元，就資產及負債使用結算日通行之匯率，而換算收益及開支則使用平均匯率。所有換算之匯兌差額視作為匯兌儲備之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自願從澳洲交易所撤銷其上市地位，隨後從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撤銷註冊。本集團及本公司毋須以澳元編製賬目。因此，之前歸類為儲備之匯兌差額已經於收益表入賬作為未變現之匯兌盈虧。

主要貨幣改變於編製賬目之影響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賬目已視作為往年度調整。因此，以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該項改變之影響：

本集團	如前呈報 千港元	主要貨幣 變動之影響 千港元	如前呈報及 經往年度調整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摘錄)：			
資本儲備	139,729	(186)	139,543
累計虧損	(18,760)	(186)	(18,946)
損益表(摘錄)：			
其他經營開支	(7,518)	(186)	(7,704)
除稅前虧損／ 財政年度虧損淨額	(7,297)	(186)	(7,483)

10. 股息

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概無派付股息，董事也不建議於本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概無建議派付股息。

11.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拖欠不足一年	22,344	16,226
拖欠一年以上但不足兩年	1,525	4,525
拖欠兩年以上	21,378	16,751
	45,247	37,502
減：呆賬撥備	(22,337)	(21,366)
	22,910	16,136

12.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拖欠不足一年	50,461	38,288
拖欠一年以上但不足兩年	4,023	1,173
拖欠兩年以上	47	253
	54,531	39,714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與國家經增長配合，中國輪胎行業繼續展示出強勁增長勢頭。行業總產量達到148,000,000條，增長16.64%。儘管子午線輪胎將仍發揮主要動力，貨車及公車輪胎(TBB)還是佔市場總量相當比重，貨車及公車輪胎總產量達到25,000,000條。

子午線輪胎發展迅速，有見及此，本公司已經制訂若干業務策略以確保既有優勢，並且實行多項內部計劃以維持競爭力，成效令人滿意。

合資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已轉虧為盈，成為中國最具競爭力的斜交輪胎製造商之一。本公司錄得營業額人民幣833,500,000元，增長26.8%，溢利淨額為人民幣17,200,000元，去年則為虧損人民幣6,600,000元。

管理層相信，經過持續控制成本、改進廠房效率，並且得力於正確之產品組合，本公司將踏上晉身為中國最成功斜交輪胎製造商之路途。

銷售

合資企業於二零零五年造出銷售額新高，成績令人振奮，主要是有賴於以下三個不同的方面。首先，本集團先前在海外推廣產品已取得成果，較去年出口增長63.9%。

其次，本集團已能夠將原材料的漲價於市場銷售上反映，平均單位售價在出口銷售增加22%、本土銷售增加12%，而銷售數量仍繼續上升。

第三，對道路情況、載運重量及服務距離的全面了解促使本集團所開發產品勝過競爭對手。因此，銷售提高，並且產品出現問題引致索償的情況減少，進而令本集團品牌聲譽增加。

生產

於二零零五年，生產部門全面重整，以增加問責性及引進現代化製造常規。引入了多項表現指標，讓管理層每週進行審閱，而所有現時表現數字於特定期間均有明顯的改進。

藉緊密監察製造廠房各方面效率，本公司已認識到需要改進之主要地方並就此進行變更。眾多積極措施已經落實，並載明於管理層每週報告。譬如，本公司於九月已開始使用逆滲透用水處理系統，並且是行內首先引入鐳射標識技術，用於所有輪胎系列編號。與傳統方法比較，兩項安排均顯著降低營運成本。本公司預算，公用開支成本、碎料數量將持續降低，而生產回報則會提高。

前景

考慮到整體業務狀況，本公司對未來充滿信心。子午線輪胎發展迅速，無疑將佔有市場相當份額，但同時亦將為本集團帶來機會。

大部份競爭對手都轉移發展子午線輪胎，忽略斜交輪胎。而行內其他業者不是無法以優秀產品取勝，就是未達致規模效益以保持競爭力。本公司將利用此形勢，專注於斜交市場，有清晰的市場推廣策略，並且以可接受價格提供高質產品。

原材料成本不斷的上漲是眾所關注的，天然橡膠價格已達致歷史高位，而石油供應不足的風險揮之不去，本公司將繼續調整銷售價以保持可接受之溢利率。

本公司將繼續發掘其在本土及海外具有優勢之市場。憑藉本公司於製造的豐富廣泛經驗，業務定可更進一步。

財務回顧

流動資源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合資企業已減少其對銀行借款之依賴。去年度借款人民幣107,000,000元，現時已減至人民幣100,000,000元。由於保持淨現金，合資企業預見並無資金困難，因此預計銀行借款水平在未來幾年會維持平穩。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數35,6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031,000港元）及短期借款67,2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341,000港元）。定息借款年息率為6.42%至7.01%（二零零四年：6.11%至7.01%）。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產總值520,4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94,597,000港元），包括流動負債142,3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2,98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378,0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1,617,000港元）。

股本結構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股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借款總額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0.178（二零零四年：0.195）。流動比率則是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29（二零零四年：1.15）。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企業質押賬面價值約人民幣247,000,000元之樓宇、有關土地使用權及生產設備，以獲取銀行借款。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分類資料

本集團產品之分類資料於附註2披露。

僱員

合資企業現共聘有約2,000名僱員。雖然生產提高，本公司預期人手情況於可見將來保持穩定。工資待遇繼續保持吸引力，並會因應員工表現發放獎勵金。儘管如此，合資企業已承諾定期檢討廠房之效率，以確保一直保持於最佳生產力。

外匯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原因是其對供應商之付款及來自出口銷售之若干應收賬款為以外幣（主要是美元）計算。人民幣相對外幣之匯率波動可影響本公司業績。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以外匯期貨合約及適當之衍生工具對沖。

14.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15.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確保於本集團各部門均應用良好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集團履行其責任之重要部份，以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以及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均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例外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董事會旨在持續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守則。

16.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委員會之主席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務包括檢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Horwath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17. 核數師報告

本集團本財政年度賬目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

18. 經審核賬目

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將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吳南洋

吉隆坡，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非執行主席洪源成先生、非執行副主席吳南華先生、執行董事吳南洋先生及詹振群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天賜醫生及楊永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來興先生、徐閔女士及林宗藩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